

### 麟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2022年第10期)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违反条款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	作出处罚机关名称和日期	备注
1	麟市监处罚〔2022〕16号	王丽丽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导的宣传案	王丽丽		王丽丽	当事人在快手“丽儿姐品质优选”直播平台上,对“真怡美舒缓抗皱还原膏”化妆品直播时,对该产品进行引人误导的虚假宣传,构成了经营者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条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自动履行	麟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10日	

# 麟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麟市监处罚〔2022〕16号

当事人：王丽丽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丽丽

身份证件号码：

2022年10月19日，宝鸡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通知，陕西省网络交易智慧监管平台下发了一批案件线索。麟游县尚美化妆品店在快手平台直播销售“真怡美舒缓抗皱还原膏”化妆品时，涉嫌虚假引人误解，经本局于当日立案调查。

经查，2022年10月8日10:22时，麟游县尚美化妆品店经营者王丽丽，在快手平台直播销售“真怡美舒缓抗皱还原膏”化妆品，宣称“它能还原你皮肤里面年轻的一个活力，用完之后看起来让你的皮肤年轻五到十岁，它可以代替美容院里的除皱针，用一次能够立竿见影，用一次能够肉眼可见看到皮肤改变，抹完



之后是越抹越嫩，越抹越细腻，能让你的皮肤鼓起来，把你皮肤松垮的给你收上去。”（电子证据固定证书，编号：001202210080000009）。10月20日，当事人王丽丽在接受询问调查时，承认上述话语为自己直播时随口说词，并无任何根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有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证据二：有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快手网店截图；

证据三：电子证据固定证书，编号：001202210080000009；

证据四：有市局转办单、直播截图、直播视频（录频）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本局于2022年11月2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王丽丽的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规定，构成了经营者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违法行



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且案发后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当事人的行为符合《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和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四十七、《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8项的规定，对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决定行政处罚



如下:

1. 责令改正;
2.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 (¥300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农业银行麟游县支行营业部。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麟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麟游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麟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